**资产报废流程**

资产达到报废条件

使用单位在OA资产管理空间填写“报废申请”

资产单价

使用单位在OA资产管理空间填写“报废申请”

使用单位在OA资产管理空间填写“报废申请”

原值<10万

原值≥40万

10万≤原值<40万

技术鉴定

五位技术人员鉴定，OA上传“技术鉴定意见表”

五位专家鉴定，OA上传“技术鉴定意见表”

国资处组织公开拍卖

资产数量

批量≥50台/件

使用单位交回实物

使用单位交回实物

批量<50台/件

残值收入交财务

继续使用

未通过

通过

通过

确定回收单位回收

组织中标单位回收

鉴定结论

鉴定结论

注意：未达年限的毁损报废，需OA上传“损坏情况说明”